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053 号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38035K

被审计单位名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05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娜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07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鲁李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88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053号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友发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友发集团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友发集团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友发集团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友发集团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6,1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9,999,966.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2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及年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911,732.65	
减：2021 年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162,900,000.00	1
减：2021 年发行费用置换	11,341,247.25	2
减：2021 年发行费用支付	11,131,867.93	3
减：2021 年手续费、询证函费用支出	700.00	
加：2021 年利息收入	257,731.54	

项目	金额	说明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795,649.01	

2021年度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公司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6,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转出16,29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44号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11,341,247.25元。

3、公司2021年支付报刊披露费、审计费和印花税等发行费用11,131,867.93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20年11月30日，保荐机构和友发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浦发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700001087	682,551.53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15477588888880	654,446.48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75510188000147119	458,651.00
合计		1,795,649.0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44 号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年度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11,341,247.25 元。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6,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转出 16,29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

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795,649.01 元，为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取得的利息收入等。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61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1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陕友年产 300 万吨钢管建设项目	否	130,000.00	130,000.00	113,710.63	0.00	113,710.63		87.47	2020.12	6,909.98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153,710.63	0.00	153,710.63		90.42	/	6,909.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陕西友发年产 300 万吨钢管建设项目本年度未实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受主要原材料带钢价格大幅上涨影响，下游需求有所抑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该项目达产仅一年，陕西友发所处的西北市场仍在不断开拓中。</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44 号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年度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11,341,247.25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转出 162,9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795,649.01 元，为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取得的利息收入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记录、信息、许可、监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投资的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000000009411  
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Member of CICPA  
发证日期: 二〇〇零 年 零 月 零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825198410114000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Declaration  
原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Working Unit  
原注册会计师: 王彦  
Original CPA  
新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New Working Unit  
新注册会计师: 王彦  
New CPA  
日期: 2013年12月29日  
Date

注意事项  
NOTES

-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 注册会计师不得私自承接业务，不得转让、出借、出租、出借注册会计师证书。
  - 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chang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engage in no more than one company.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ance fo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Declaration  
原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Working Unit  
原注册会计师: 王彦  
Original CPA  
新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New Working Unit  
新注册会计师: 王彦  
New CPA  
日期: 2013年12月29日  
D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Declaration  
原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Working Unit  
原注册会计师: 王彦  
Original CPA  
新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New Working Unit  
新注册会计师: 王彦  
New CPA  
日期: 2013年12月29日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彦  
Name: Wang Yan  
注册编号: 420009700741  
Registration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鲁李  
 Full name: 鲁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0-01  
 Date of birth: 1989-10-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8910012179  
 Identity card No.: 3426231989100121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鲁李  
证书编号: 310000060887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6088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88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ssuer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08 /m 15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